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泓榮即聖福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志勇即長宸工程行間，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8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11,2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暨理由狀未提出繕本，亦應一併提出到院，以利本院送達被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